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肇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2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肇源县县委的领导，对肇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本院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再审的各类再审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方针，布置本院的审判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告诉、申诉，审查立案；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司法警察警务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肇源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含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的综合收

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肇源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说明：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

根据上述职责，肇源县人民法院内设11个机构。

1、刑事审判庭（共6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刑事案件；
- （2）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 （3）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等。

2、民事一庭（含3个人民法庭共28人）

- （1）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 （2）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 （3）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4）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事宜；
- （5）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人民法庭（新站人民法庭、茂兴人民法庭、三站人民法庭）

- （1）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 （2）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3）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4)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3、民事二庭（共4人）

(1) 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2) 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3) 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4、行政审判庭（共3人）

(1) 依法审判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行政案件；

(2) 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行政案件；

(3) 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

(4) 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5、立案庭（共6人）

(1) 负责各类诉讼、管辖权争议案件，评估、鉴定案件及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办理支付令、公示催告案件；办理诉前保全；负责申诉听证、立案工作；案件诉讼费用的计算开票；处理来信来访；

(2) 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确定案件适用程序；

(3) 负责诉讼案件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司法统计。

6、审监庭（共6人）

(1)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抗诉、监外执行、领导交办案件；

(2) 负责全院诉讼、执行案件法律文书质量评查；

(3) 负责各项强制措施的复核审查。

7、执行局（共21人）

- （1）执行本院审结的各类诉讼案件生效的法律文书；
- （2）办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3）执行案件卷宗的装订。

8、研究室（共2人）

- （1）负责宏观调查研究和执行政策法律调查研究；
- （2）指导本院各庭科室的调查研究综合信息和司法统计；
- （3）负责司法宣传工作。

9、政工科（承担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共5人）

- （1）协助党组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
- （2）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3）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考核、晋升工作；
- （4）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工作。

10、办公室（共5人）

- （1）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院务工作；
- （2）负责文书、档案、车辆和机关管理工作；
- （3）负责本院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账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 （4）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11、法警队（共3人）

- （1）负责本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押解及庭审值庭任务；
- （2）处理审执案件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 执行拘传和司法拘留、搜查、协助案件执行。

三、部门人员构成

肇源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97人，在职实有人数92人，其中：行政编制92人、参公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34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31人，与2017年对比在职实有人员增加5人，离退休人员2017年度未纳入统发预算，故不做对比。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67.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6	299.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7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本年支出合计	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3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659.08
	29			59	
总计	30	4072.39	总计	60	40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出		级支出	出	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3.31	1348.45	206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7.71	1002.85	2064.86			
20405	法院	3067.71	1002.85	2064.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2.85	1002.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17		597.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98		110.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356.71		135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22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7	7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7	75.27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7	7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	4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	4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7	4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229.01	322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3		三、国防支出	3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2883.41	2883.41	
	5		五、教育支出	3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27.16	227.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75.27	7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3.17	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4			58			
	25			59			
	26			60			
	27			61			
	28			62			
本年收入合计	29	3238.57	本年支出合计	63	3229.01	322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4	9.56	9.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			66			
	33			67			
总计	34	3238.57	总计	68	3238.57	323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29.01	1,204.95	2,02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9.01	1,204.95	2,024.06	
20405	法院	3,229.01	1,204.95	2,024.06	
2040501	行政运行	859.35	859.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17		597.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98		110.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5.91		13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6	22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7	7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7	7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7	7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	4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	43.17	
2210101	住 房公积金	43.17	4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19	30201	办公费	9.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1	30208	取暖费	6.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9.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40	30216	培训费	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9.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人员经费合计		1,046.41	公用经费合计					15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00	5.00	105.00		105.00	5.00	104.67		104.67		104.67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公务用车年度保有辆 15 台。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法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分决算收支4072.39万元。

1、2018 年度肇源县人民法院部分门决算总收入4072.39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3538.3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238.57万元，其他收入299.8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34.00万元。

2、2018 年度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4072.39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4072.3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883.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1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59.08万元。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肇源县人民法院决算收支合计 4072.39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 2397.78 万元对比，增加 1674.61 万元，差异率41.13%，形成差异率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年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4072.39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478.18万元相比，增加1594.21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法院上划省级统管；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二、2018 年度关于部门收入决算表情况的说明

（一）财政拨款3238.39万元，省级财政拨款3238.57万元，对比预算同比增加840.61万元，差异率为35.07%；差异因素为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及调整。

（二）其他收入299.82万元，县级财政拨款299.82万元，为地方财政拨付基本建设及非在编干警经费。

三、2018 年度关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2883.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与上年1685.53万元相比，同比增加了1197.88万元，增长了4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划省级统管，相对比地方的财政保障，层次上更分明，保障力度及方法更具体直接，资金利用率加大；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办案经费随之加大，保障力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源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度149.54万元相比，同年增加77.62万元，上升35%，增加的原因：上划后离退休人员纳入统发预算，人员类经费增长。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5.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上年度7.91万元，同比增加36.36万元，同比上升89%，增加原因为上划省统管后人员保障的类别增加，及人员保障力度加大。

（四）住房保障支出43.17万元。主国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上年101.19万元相比，下降58.02万元，下降率1.34%，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地方保障住房公积金有补缴情况。

四、2018 年度关于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为0万元，本年度收入3238.57万元，本年度支出3229.01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9.56万元，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的资金。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29.01万元，对比上年度决算2478.18万元，增加750.83万元，增长23.25%，增加原因为上划省统管后人员保障类别增加，经费保障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2883.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源县人民法院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对比上年1685.53万元，同比增加1197.88万元，上升41.54%，其中基本支出拨款859.35万元，项目经费拨款2024.06万元，用于开展办案、执行工作办公办案方面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肇源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度149.54万元相比，同年增加77.62万元，上升34.17%，增加的原因：上划后离退休人员纳入统发预算，人员类经费增长。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5.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上年度7.91万元，同比增加67.35万元，同比上升89.49%，增加原因为上划省统管后人员保障的类别增加，及人员保障力度加大。

（四）住房保障支出43.17万元，主国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上年101.19万元相比，下降58.02万元，下降率1.34%，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地方保障住房公积金有补交数额。

六、2018 年度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1204.95万元，与去年同期1124.72万元相比，增加80.23万元，上升6.82%，因为2018年度地方人员经费中新进人员及法官员额工资的兑现，提高了人员经费的保障额度。

其中：

（一）人员类经费支出1046.41万元，主要用于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与上年983.33万元相比，同比增加63.08万元，上升6.03%，主要因为地方2018年度人员新进公务员，并且法官员额工资兑现，加大了人员经费的保障额度。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8.54万元，主要用于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与去年同期141.38万元相比，增加17.16万元，上升10.82%，上升因为上划省厅后2018年按照新预算编制政策和标准进行了调整，相对比地方的财政保障，层次上更分明，保障力度及方法更具体直接，资金利用率加大。

七、2018 年度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肇源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肇源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15.00万元，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04.67万元，减少10.33万元，差异率9.8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2018年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与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相比增加104.67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我院2018年度垂直上划省财政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

1、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故2018年决算支出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17年、2018年均无此项业务支出，故金额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67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需购买车辆，年初也未设置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

2018年均无车辆购置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67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33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也是我院在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长104.6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度垂直上划省财政厅，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障办案用车支出。

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公车保有量15辆。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度无此项业务。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17年、2018年均无此项业务，故没有此项支出。

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接待人数0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的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513.17万元，对比上年度同期410.58万元，同比增加102.59万元，上升20%，增加原因为上划省统管后，重新核定经费标准，提高保障力度。

（三）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总额129.80万元，均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29.80万元；上年度未填

报此数据，故不做对比。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肇源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93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620平方米，业务用房48平方米，其他用房265平方米；共有车辆15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套，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其他资产计2311（件）个。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台，均为编制内执法执勤用车。

（五）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20.12万元，决算为10.82万元，减少9.30万元，差异率为51.19%，2017年度未安排培训支出，故上下年不做对比。

（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末部门（单位）资产总值2574.11万元，提取折旧后净值1315.70万元，减少83.03万元，年度负债177.70万元。与上年度对比资产类减少5.94%，原因为年度内以前年度累计折旧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折旧累计提取，冲减了固定资产原帐面价值；负债类对比上年度减少156.38 万元，递减88%，递减的原因为涉案款项的提取，与财政性资金无关联。

（七）2018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65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结转结余241.90万元,占结余总数的36.70%,项目结余417.18万元,占年末结转结余总数63.29%,与上年对比增加125.08万元,上升23.42%。

九、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项目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598.02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了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的推进周期较长,整改措施为: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肇源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法院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